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606號

聲請人 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 岌

上列聲請人因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